

文昌市 2025 年高龄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文昌市民政局

乙方：湖南四和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5 年高龄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项目；包号：4 包（项目编号：HNZS-2025-028）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评估对象

1.1 由乙方专业人员使用海南省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系统，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国家标准规定评估流程，为文昌市户籍的80岁及以上老年人（80岁指2025年12月31日前年满80岁，不含2024年已评估的特困、低保和低保边缘等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评估，确定能力等级。

1.2 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基本生活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与社会参与等进行评估，确定能力等级。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服务范围：铺前镇、锦山镇、翁田镇、岛东林场、华侨农场，人数约4118人，以实际评估人数为准。

第三条 评估时间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第四条 评估进度计划

4.1 甲方提供完整的评估对象基础信息,乙方应制定具体评估计划,明确区域安排、负责人员和时间节点,并严格执行。

4.2 评估方式为入户评估和定点评估相结合,对行动不便、疑似精神、认知、智力障碍的评估对象宜采取入户评估。

4.3 乙方应在 2025 年 6 月前,完成评估任务量不少于 58%。2025 年 8 月前,完成评估任务量不少于 86%。2025 年 10 月前,完成评估任务量的 100%。

第五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计划评估 4118 人,评估费用按 117.99 元/人计算,评估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485900.00 元,该价款包含但不限于税费、现场评估费、数据分析费、编制费、差旅费、人工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如后期出现评估数量变化,最终金额以实际评估数量作为结算依据,评估数量最高为 4118 人,超过人数不计算费用。

5.2 支付方式

5.2.1 甲方分 3 期向乙方付款。

5.2.2 第一期于签订合同生效且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本项目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日内,拨付合同价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242950.00))。

5.2.3 第二期于评估任务完成 86%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进度评估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且本项目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00%(含首次支付款),即:人民币壹拾柒万零陆拾伍元整(¥170065.00)。

5.2.4 第三期于乙方完成 100%评估任务,向甲方提供最终验收评估报告及全部评估报告等原始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认定乙方的评估结果、本项目财政资金下达后一次性支付最终结算金额剩余款项,

即：人民币柒万贰仟捌佰捌拾伍元整（¥72885.00）。

5.2.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并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行政内部审批、财政资金下达迟延或财政封账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表示谅解且不得急于履行合同义务。

5.2.6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接受甲方款项，如有变更需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户名：湖南四和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5011006590000057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色大道支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镇（办事处）配合做好本次评估工作，并做好评估过程中需甲方协调的相关工作。

6.1.2 甲方有权对评估工作过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

6.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及时拨付评估费用。

6.1.4 本项目成果文件、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以外项目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要严格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国家标准、合同约定项目内容及时间要求组织开展并完成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保证足够的技术服务力量，保证有10人及以上的评估人

员团队，其中专职评估师不少于 5 名，保证评估质量，评估结果与事实相符，评估工作符合文件要求，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服务，提交服务成果给甲方。

6.2.2 乙方要接受甲方对评估工作过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和评估，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6.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经费。

6.2.4 乙方应当建立评估工作信息保密制度，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及所有接触评估对象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对评估对象、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等所有评估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与评估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不得将评估信息用于履行工作职责或合同义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保密期限为永久，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解除而无效。

6.2.5 乙方应对评估过程、评定结果进行审查，于评估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评估系统出具正式结果，以《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海南省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呈现，报告及告知书须由参与评估的至少 2 名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乙方应确保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估结果不准确或存在误导，乙方应无偿重新进行评估，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6 评估对象或甲方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海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复核评估。复核评估结果与本轮首次评估结果一致的，评估费用由异议人承担；复评结果与本轮首次评估结果不一致的，评估费用由首次评估机构承担。

6.2.7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毁损或其

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第三方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或委托第三方履行。

第七条 安全生产

7.1 乙方负责本项目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对其工作期间的一切安全负全责。

7.2 乙方全面承担评估工作期间的老人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管理责任。凡因安全问题引起的法律纠纷、经济赔偿责任、财产损失赔偿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评估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进度提供评估服务，则自每阶段的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如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及乙方人员承诺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有关甲方、评估对象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违反保密义务情形的，乙方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6 如乙方被评估对象或其家属投诉且经甲方核实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评估或侮辱、虐待评估对象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保证应及时整改，如投诉且经核实的次数超过 5 次，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8.7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委托第三人履行或向任何第三人转让的；

(2) 乙方或乙方评估人员不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

(3) 乙方或乙方评估人员存在违规收费或私下收取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亲属等财物或违反评估规程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等行为的。

8.8 本合同所称违约金为甲乙双方对合同依法履行后预期经济利益的综合考量结果，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乙方不得随意主张减少。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文昌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尾部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联系往来、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双方均应保证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准确性,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收件人拒收、退回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5年4月29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5年4月29日



李建国